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年6月13日至7月8日

议程项目2和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普遍定期审议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提交，理事会在该决定中请秘书处提交年度书面更新报告，说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和可用资源。本报告由秘书处与自愿基金董事会协商编写，介绍自提交上一次报告¹以来为使自愿基金正常运作而采取的行动，以及自愿基金资助的各项活动取得的成果。

鉴于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即将于 2022 年 11 月启动，报告还分析了如何战略性地利用自愿基金，从联合国和广大国际社会调动进一步的援助，支持各国努力落实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提出的建议。

¹ [A/HRC/47/19](#).



一. 引言

1.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于 2009 年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17 号决议设立。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以便与多边供资机制一起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在征得其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由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要求加强自愿基金，并使其投入运作，以帮助各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落实对它们进行审议后所提出的建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一直本着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及其附件，特别是第 4 段(a)、(b)和(c)分段的精神，向请求自愿基金援助的国家提供支持，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指出，普遍定期审议的目标包括改善实地的人权状况，履行国家的人权义务和承诺，以及与所涉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增强该国的能力，并加强技术援助。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还规定，应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普遍定期审议。

二. 自愿基金的运作

A. 自愿基金董事会

3. 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要求根据联合国规则设立自愿基金董事会。鉴于其任务与 1987 年设立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任务具有互补性，秘书长于 2013 年任命了同时在两个基金董事会任职的成员。

4. 董事会就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运作的政策方向和战略向人权高专办提供咨询意见。其成员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在人权和技术合作领域有着广泛的经验。2021 年，Nozipho January-Bardill(南非)被提名填补 Esi Sutherland-Addy(加纳)卸任空出的席位后，董事会成员包括：Azita Berar Awad(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antiago Corcuera-Cabezut(墨西哥)、Morten Kjaerum(丹麦)(主席)、Valerya Lutkovska(乌克兰)和 Nozipho January-Bardill(南非)。主席一职轮流担任，涵盖至少两届董事会会议。

5. 董事会每年举行两届常会。2021 年，董事会继续就如何提高自愿基金向各国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支持的有效性向人权高专办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加强与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在国家一级提供的更大范围援助的协同作用。

6. 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了第十五届会议。鉴于为遏制冠状病毒病(COVID-19)在全球的大流行而实施的旅行限制，会议以虚拟形式举行。秘书处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使董事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和人权高专办相关高级工作人员进行了讨论。该届会议的重点是评估过去几年的经验教训和董事会向人权高专办提出的关于加强其技术合作方案的建议，以推动将人权高专办 2018-2021 年组织管理计划延长至 2023 年。

7. 董事会审查了所有区域在自愿基金支持下规划和实施的活动。董事会强调，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的结果是人权高专办向各国提供支持的重要切入点，如战略性地加以利用，将为确保联合国在国家一级制订健全的方案提供指导。这些结果对于确定需要采取行动以阻止实地状况恶化的领域也有很大

价值。董事会认为，必须优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人权机制充分接触的渠道，并加强区域办事处的专题能力，以进一步利用这些机制的结果，应各国请求更好地提供支持。

8. 董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在人权高专办乍得国家办事处举行。在该届会议上，董事会审查了人权高专办在该国和整个区域的技术合作方案。董事会欣见人权高专办继续努力，为在国家一级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提供指导。董事会注意到，包括乍得在内的各国获得更多机会通过自愿基金获得催化项目的方案资金，并注意到人权高专办为确保以全办事处办法回应支助请求所做的努力。董事会认为，为确保充分实施自愿基金资助的活动，应考虑作出多年承诺，至少是在延长组织管理计划的两年内作出承诺，并进一步简化内部程序。

9. 鉴于董事会负责监督两个基金的活动，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² 还应各国请求，载有关于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而开展的技术合作的信息。

B. 自愿基金的战略使用和 2021 年开展资助活动取得的成果

10. 根据董事会的指导意见，人权高专办重点确保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提供的支持具有主动性、战略性和成果导向性。这种支持立足于全面综合的技术援助方法，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和结果反映出国家一级的重大人权差距，并表明了需要加强的领域，以增强国家人权体制框架和能力，促进社会复原力，创造一个有利于解决侵犯人权行为根源的环境。

11. 为了使其后续支持更具主动性，人权高专办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每届会议上，为参加对本国审议工作的国家代表团成员举行两次非正式的情况通报会。通报会向各代表团概述落实人权机制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后续进程，以及通过自愿基金提供的支持。2021 年，由于 COVID-19 疫情，人权高专办以混合形式举行了非正式情况通报会。

12. 自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开始以来，人权高专办系统地制作了一些工具，以促进各国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和将建议纳入联合国国家方案编制进程。这些工具包括：为每个受审议国制定与具体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按主题分类的建议汇总表，以及反映所接受建议在第二和第三轮审议之间趋势的信息图表。³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还向已接受第三轮审议的国家就下一次审议之前的四年半时间里值得特别关注的领域提供了咨询意见，并表示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系统将支持落实各项建议并将这些建议纳入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2021 年开展了一项关于普遍定期审议中出现的良好做法的研究⁴，记录了七个国家的政府、议会、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国家一级落实建议的有效合作形式。人权高专办还对为第三轮审议提交的国家报告进行了案头审查，以收集国家一级的良好做法实例。⁵

² [A/HRC/49/93](#).

³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documentation.

⁴ 见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HRBodies/UPR/Emerging_UPR_GoodPractices.pdf.

⁵ 见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2022-03/Good-Practices-Desk-Review.pdf.

13. 作为协助联合国实体参与该机制、支持各国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进展的另一个工具，人权高专办继续促进应用关于在国家一级最大限度地利用普遍定期审议的实用指南。⁶ 人权高专办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发展协调办公室合作，建立了一个联合国战略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良好做法资料库。⁷ 收集的良好做法显示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趋势，包括所提建议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计划更加一致，利用审议进程作为克服重大挑战如气候变化及 COVID-19 大流行的应对和恢复的实用工具，以及将审议结果日益纳入联合国国家方案的编制等。这些良好做法还表明，人权高专办开发的工具得到越来越多的使用。

14. 人权高专办努力确保对接受自愿基金援助的国家的支具有战略性、成果导向性，并利用人权高专办开发的工具。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17 号决议，自愿基金应有关国家请求并在其同意下提供援助，人权高专办则提供专门知识和技术支持。国家自主权反映了普遍定期审议的精神，即落实建议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这是任何发展合作努力取得成功和具有可持续性的一个重要因素。

15. 2021 年，人权高专办简化了自愿基金的执行程序，并确保对向各国提供的援助采取全面的整体办法，促进与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所提供支持的协调和互补，该方案是在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通过后由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和人权高专办的相关部门设立的。为了以透明的方式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信息，对自愿基金的网页⁸ 进行了更新和扩展。

16. 各国可直接向人权高专办或其外地办事处或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或者通过其他适当渠道提出自愿基金支助请求。参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国家实体可以提出请求。还可以通过将建议纳入支持与各国商定的国家优先事项的联合国国家方案编制来提供支助。对最不发达国家和/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请求予以优先关注。人权高专办重点为有助于调动更多资源和建立伙伴关系，特别是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建立伙伴关系的活动提供种子资金。

17. 根据自愿基金的职权范围，并考虑到基金成立以来国家和国际层面的事态发展，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侧重于五个优先领域，见下文所述。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6/30 号决议，自愿基金鼓励提出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和促进妇女权利的提案。

18. 2021 年，COVID-19 疫情继续影响到若干已核准项目的实施，并导致一些活动的执行出现调整。尽管有这些困难，仍在伯利兹、不丹、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几内亚、圭亚那、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尔维亚和乌拉圭实施了一些举措。所有的活动侧重于：加强自愿基金一个或多个重点领域的国家能力；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主要建议之间建立协同作用；加强政府的机构能力，确保全面跟进和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加强议会的作用，并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支持国家努力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

⁶ 见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HRBodies/UPR/UPR_Practical_Guidance.pdf.

⁷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upr-main.

⁸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trust-fund-implementation.

1. 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主要建议

19. 2022年2月，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举行了第四十届会议，这是第三轮审议的最后一届会议，国家参与率为100%。2022年11月，该机制将开始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从第二轮开始，审议的一个特别重点是以前接受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对落实工作的重视使人权高专办有机会在国际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中加强与各国的接触，利用被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作为一个主要切入点，形成国家主导和国家自主的进程，从而与各国进行了更具建设性的接触。

20. 自愿基金支持的重点是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可对国家一级的变革作出重大和持久的贡献，包括进行立法或机构改革。根据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援助的整体办法，在作出供资决定时，还考虑到拟议活动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落实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的建议并在落实人权建议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努力之间产生协同作用。

21. 2021年，自愿基金为在一些国家开展活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主要建议提供了支持。例如，在吉尔吉斯斯坦，人权高专办中亚区域办事处协助政府对国家立法进行了法律清查，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对18项法律进行了深入的人权分析，重点是不歧视和保护弱势群体问题。此外，该项目还加强了国家当局与民间社会组织的沟通，组织了关于六项法律的公开讨论，并允许民间社会组织和弱势群体代表提出他们的关切和相关建议。

22. 在伯利兹，人权高专办中美洲区域办事处通过自愿基金，支持外交、外贸和移民部领导国家努力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伯利兹长期以来一直需要加强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体制框架。该项目将在2022年继续实施，目的是促进参与性进程，加强国家与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之间的互动，以建立一个既符合《巴黎原则》又符合伯利兹国情的国家机构模式。这一进程的结果将为议会关于在该国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讨论提供投入。

23. 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人权办公室与国家利益攸关方，包括国民议会人权问题常设委员会、人权部际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初步协商，讨论它们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2022年将进一步开展活动，为国家一级的协调机制制订工作计划，以监测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促进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商和提高认识。

24. 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在自愿基金的支持下，人权高专办和政府启动了一个加强残疾人数据收集并对影响残疾人的政策和立法进行审查的项目。成立了一个由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组成的项目委员会，并制订了项目实施计划。还为政府官员制订了一项关于残疾人人权的培训计划。此外，项目委员会还开始开发一个数据库，保存从残疾调查中收集的信息。鉴于残疾调查与全国人口普查相联系，后者原定于2021年进行，但因COVID-19疫情最终被推迟到2022年，因此该项目计划于2022年完成。

25. 在乌拉圭，人权高专办利用自愿基金，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为250名司法人员(180名女性和70名男性)的能力建设提供支持。与司法研究中心一起组织了三次关于特殊群体权利的培训课程，包括不受基于种族、族裔、残疾和性取向的歧视的权利、移民和难民的权利以及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加强了187名法官的能力。此外，通过与乌拉圭国防办公室和公设辩护人协会共同举办的两个

培训课程，63 名公设辩护人接受了关于在公设辩护中使用适用于弱势人群的国际人权标准的培训。人权高专办还与全国非政府组织协会一起，对从事各领域工作的 60 名非政府组织代表(42 名女性和 18 名男性)进行了培训，涉及如何在他们的宣传活动及其实施的方案中利用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向乌拉圭提出的建议。该活动还促进参与组织对第一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作出了一系列贡献。

2. 建立或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26. 为确保以全面、更加高效和可持续的方式报告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了一种称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新型政府结构。这种机制确保政府实体之间的协调，与各部委以及国家统计局、议会和司法机关等国家专门机构协调开展工作，并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协商。许多国家已作出自愿承诺或支持建立这种机制的建议。

27. 由葡萄牙牵头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为各国、联合国机构、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个广泛的非正式平台，分享良好做法，讨论共同挑战和经验教训。人权高专办在其涉及为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建立和发展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第 42/30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中，提供了关于建立和发展这种机制的经验和良好做法的相关信息。

28. 人权高专办特别通过其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就建立或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向各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2021 年，自愿基金为一些国家建立或加强这种机制提供了支持。例如，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在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的支持下，启动了对规范机构间人权委员会的法令和内部条例的审查，以巩固该机制的作用，使其适应该国新的体制现实，并升级了用于跟踪建议落实情况的数据库。

29. 在不丹，继该国在 2019 年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承诺要建立一个正式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后，人权高专办利用自愿基金支持政府努力加强现有的特设机制，并提高其履行国家报告义务的能力。8 月，人权高专办与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举办了为期两天的讲习班，以加强不丹向国际人权机制报告的能力。29 名部际协调人(15 名女性和 14 名男性)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参加了该讲习班，目的还包括确保对该国收到的建议采取有效和及时的后续行动。在 COVID-19 疫情持续的背景下，该活动以混合形式进行。讲习班结束后，政府承诺在 2022 年提交一份第三轮审议建议落实情况的自愿中期报告，并请人权高专办提供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援助。9 月，为 23 名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18 名女性和 5 名男性)组织了第二次为期两天的讲习班，也是以混合形式进行，以加强其起草该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第十次定期报告的能力。

30. 在几内亚，政府启动了对现有部际人权委员会的改革，目的是将其转变为一个成熟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作为自愿基金资助的项目的一部分，该机制 30 名成员(22 名男性和 8 名女性)的能力得到加强，以监测向几内亚提出的建议的落实情况。人权高专办还向政府提供支持，使司法和人权部内的国家人权状况室投入运作，就人权机制最近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建议采取后续行动。该室利用世界人权指数平台跟踪和报告人权义务。

31. 在塞尔维亚，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向 2020 年取代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办公室的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及社会对话部提供了技术援助，以恢复联合国人权机制建议后续行动委员会的工作，并加强其新结构的能力和业绩。为提高国家机制决策者和工作人员的认识，扩大其职能，并开始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举办了几次培训班。之后，该部承诺调整其报告结构和程序，并组织一次公开辩论，以确定国家人权战略的基线。

32.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利用自愿基金进一步加强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该机制被纳入国家人权理事会、其常设人权秘书处(为国家总理府的一部分)和理事会的地方机构。7 月，与常设人权秘书处合作举办了为期五天的培训，以增进 60 名国家机构代表(53 名女性和 7 名男性)对国际人权体系、运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实施公共政策以及将少数群体人权纳入政策制定主流的了解。此外，国家人权理事会地方机构的 100 名代表(52 名女性和 48 名男性)使用国际和国家人权监测系统的能力及其作为地方人权协调人的作用得到加强。

33. 人权高专办还与国家总理府和内政部合作，为 20 名国家机构代表(15 名女性和 5 名男性)举办了两天关于使用简化报告程序编写摩尔多瓦共和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培训。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背景下提交的国家报告和关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也是在进行了 10 次广泛和包容性的专题协商后编写的，政府实体、公益维护人办公室、平等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发展伙伴的约 100 名代表参加了协商。这些专题协商还为确定未来干预的人权优先事项提供了机会。

34. 常设人权秘书处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与国家机关、民间社会组织、公益维护人办公室、平等委员会和发展伙伴的 82 名代表(70 名女性和 12 名男性)进行了一次包容性对话，讨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提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并确定推进落实工作的进一步优先事项。

3. 制订落实建议的计划

35. 随着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协调能力增强，各国正在制订落实建议的计划，并将其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努力联系起来。在落实计划中，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所有建议都按主题分类和确定优先次序，将落实责任分配给各部委和国家实体，并规定落实的时间框架以及相关资源和指标。

36. 落实建议的计划通常有一个数据库支持，该数据库设在负责管理软件的部委。应一些国家的请求，人权高专办正在实施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⁹ 这是一个专门的工具，旨在方便记录、跟踪和报告国家一级建议的落实情况。该数据库使各国能够直接从世界人权索引导入联合国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¹⁰ 对它们进行分类和确定优先次序，制订落实计划并报告落实情况。事实证明，该索引也是将人权建议纳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有用工具，其范围比落实建议的计划更广，为在公共政策中加强实现人权提供了结构化方法。

⁹ 见 <https://nrt.d.ohchr.org/about>.

¹⁰ 见 <https://uhri.ohchr.org/en>.

37. 2021 年，自愿基金为各国提出的制订落实建议的计划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及建立相关在线数据库的倡议提供了支持。例如，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利用自愿基金协助政府将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建议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承诺相结合。多米尼加共和国建议监测系统(SIMORED)被升级为 SIMORED-Plus，以协助机构间人权委员会更好地规划、跟踪、监测和报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同时确保这些建议与可持续发展目标间的联系。自愿基金还被用于支持政府评估 2018-2022 年国家人权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编写一份报告，概述该计划 10 个方案中每个方案的里程碑，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劳动权利，儿童、青少年、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打击歧视，以及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等。

38. 在吉尔吉斯斯坦，人权高专办中亚区域办事处支持人权协调委员会和其他国家机构监测和报告人权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将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挂钩。人权高专办为评估 2019-2021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提供了咨询援助，并支持制订 2022-2025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拟订国家行动计划草案时考虑到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人权高专办还支持作为残疾人权利理事会秘书处的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组织了一次公开会议，讨论如何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会后，该理事会成立了一个由国家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工作组，以加强其监测残疾人权利的工作。

39. 在厄瓜多尔，人权高专办的人权顾问支持外交和人员流动部及人权秘书处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能力，并更新人权信息系统(SiDerechos)平台，确保将其完全纳入该部的信息技术系统。6 月举办了为期一周的在线课程，以加强约 30 名政府官员利用该平台整合国家协调人网络，为 2022 年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编写国家报告的能力。9 月，这些协调人还接受了关于编写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的培训。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以及 SiDerechos 平台的加强使联合国系统与政府之间能够就人权问题进行协调和信息交流，并有助于将人权建议的后续行动作为双方对话的一个重要部分。

40. 在圭亚那，利用自愿基金为最近成立的议会事务和治理部制订一项全面的五年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提供了技术援助。此外，还为该部和部际协调委员会举办了一系列关于国际人权机制的培训班，重点是编写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条约报告。2021 年，圭亚那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了报告，目前在编写其他人权条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的报告。

41. 马达加斯加在制订落实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国家计划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该计划系在司法部的领导和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的支持下，由负责报告和落实人权机制建议的部际委员会通过参与性进程制订。组织了两次由部际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 54 名成员(30 名女性和 24 名男性)参加的研讨会，为计划草案提供投入。司法部随后以混合形式(在线和现场)举行了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议会、民间社会组织、律师协会、记者协会、学术界、工会、媒体、私营部门以及金融和技术合作伙伴混合(在线和面对面)的协商，以审查和充实该计划草案。

42. 在 7 月举行的在线研讨会上，政府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对协商过程中产生的计划进行了审定。代表相关部委、议会、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捍卫民主和法治高级理事会、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技术和金融伙伴以及联合国机构的 63 名与会者参加了这次由司法部秘书长主持的在线会议。人权高专办随后为编辑、印刷和分发 1,000 份该计划提供了支持。

43. 在马来西亚，政府请求自愿基金支持将核心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翻译成马来语。这一请求是在政府努力制定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落实矩阵背景下提出的。译本于 2022 年初定稿。

44. 在塞尔维亚，联合国人权机制建议后续行动委员会与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及社会对话部批准了一项建议后续行动计划，该计划已提交政府核可。该部还承诺使用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恢复了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定期会议，并与民间社会举行了专题讨论。人权高专办还推动了国家行为体与 18 个主要民间社会组织组成的促进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组织平台之间的对话，讨论采取可能的步骤，扩大国家机制的任务范围，纳入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4. 加强议会的落实能力

45. 正如人权高专办关于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的报告所强调的，¹¹ 强化议会在人权问题上的参与可大大有助于加强国际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落实工作。议会在确保落实需要采取立法行动的建议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它们还为法治奠定基础并加强法治，对国家机构的运作进行监督，并确保在国家预算中考虑到基于权利的方法。人权高专办在报告中建议各国议会设立人权委员会，并加强与国际人权机制，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的接触。

46. 人权高专办积极促进各国议会和议会人权委员会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的作用。人权高专办与各国议会联盟(议联)、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英联邦密切合作，继续加强议会成员参与各阶段审议的能力。举办了联合研讨会，¹² 以促进经验交流，包括议会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合作。

47. 人权高专办还通过自愿基金支持了一些国家的活动。例如，在巴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权高专办南美洲区域办事处利用自愿基金支持实施普遍定期审议议会观察站，这是众议院领导下的一项开创性举措。2021 年，观察站与 108 名国家代表和 145 名民间社会组织代表讨论了巴西在 2017 年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 242 项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这种接触有助于加强议会在监测公共政策方面的作用，并改善了民间社会组织对国家公共事务的参与。

48. 议会观察站组织了 26 次公开听证会，并编写了 23 份报告，其中收集了关于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数据。联合国系统的 33 名专家和代表参加了公开听证会，向广大公众传播了关于国际人权框架的信息，通过会议的现场直播，受众达 23,000 多人。通过这一进程，巴西国民议会为保护和促进该国人权作出了重要贡献。

¹¹ A/HRC/38/25.

¹²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rliaments.

2021 年批准了三项法律，涉及普遍定期审议的三项主要建议：(a) 第 14.192 号法，该法修订了选举法，以防止、禁止和打击针对妇女的政治暴力；(b) 第 14.216 号法，该法暂停和禁止因 COVID-19 大流行病而在公共和私人财产中实行的强行驱逐；(c) 第 14.275 号法，该法制定了紧急措施，以帮助小农户，减轻疫情对他们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并确保其食物权。

49. 在乌拉圭，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利用自愿基金支持议会监狱专员从性别和人权角度制订打击累犯和支持改造的计划。该计划概述了解决乌拉圭被剥夺自由者人数不断增加问题的措施，由共和国副总统、议会专员和人权高专办南美洲区域代表在 12 月 8 日的一次高级别会议上提出。人权高专办还与监狱官员培训中心一起，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议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防止酷刑协会的支持下，举办了一系列关于监狱人权标准，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的虚拟课程。来自全国各地的 300 多名国家监狱研究所官员接受了关于防止虐待和酷刑的培训。

5. 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

50. 根据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¹³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将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纳入联合国共同国家方案编制文件，以加强各国在落实这些建议方面取得具体进展的能力，并促进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努力的协同作用。关于最大限度地利用普遍定期审议的实用指南是一个重要工具，可以协助联合国各实体这方面的工作。

51. 2021 年获得自愿基金支持的活动大多是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合作实施的。此外，还通过自愿基金支持旨在动员联合国系统支持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建议的具体举措。例如，在几内亚，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利用自愿基金支持出版了几内亚接受的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人权机制建议汇编。该出版物使其他联合国机构得以与政府接触，并最终通过了一个支持落实这些建议的联合国路线图。

52. 当通过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向联合国在各业务国的驻地协调员提供支持时，将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就特别有效。例如，在乌拉圭，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利用自愿基金支助了“搭建桥梁”方案，这是 2021 年启动的一个联合国联合方案，旨在将乌拉圭在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下收到的建议纳入该国的自愿国别审评。人权高专办还支持外交部人权司在负责人权报告的政府部门和报告《2030 年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政府部门之间开展对话。预计该项目将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与致力于执行《2030 年议程》的实体之间的培训、互动和协调创造空间。

¹³ 见 www.un.org/peacebuilding/sites/www.un.org/peacebuilding/files/documents/2020_sg_call_to_action_for_hr_the_highest_aspiration.pdf.

三. 自愿基金的财务状况

53. 表 1 列出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愿基金在收入和支出方面的详细财务状况。COVID-19 大流行对一些计划开展的活动的影(其中一些活动被调整为以虚拟形式或混合形式进行)继续影响到基金的总支出，尽管与前几年相比，实施的项目数量更多(15 个)。总支出超过了这一年收到的捐款，但仍有足够的储备金确保工作持续到 2022 年。已收到 19 个国家提出的 2022 年援助请求，预计还会有更多的请求。

表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支表
(美元)

一.收入	
收到的自愿捐款	212 195.12
汇兑损益	(567.21)
杂项和投资收入	1 554.04
收入共计	213 181.95
二.支出	
工作人员费用	151 600.88
其他人事费用(顾问费用和差旅费)	110 217.82
工作人员和顾问差旅费	28 295.61
出席会议和研讨会代表和参会者差旅费	28 259.39
订约承办事务	65 962.74
一般业务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	97 459.12
设备、车辆和办公家具	2 000.00
赠款(<\$50,000)和研究金	-
方案支助(间接)费用	64 217.71
支出共计	558 013.27
上年支出调整数(清偿承付款)	-
本期收支相抵净盈(亏)额	(344 831.32)
2021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2 226 618.24
应收未缴捐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7 年))	(100 000.00)
应收未缴捐款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结余总额 (包括认捐款)	1 881 786.92

54. 自愿基金接受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自 2009 年自愿基金成立至 2021 年底，有 20 个国家提供了捐款：澳大利亚、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印度、哈萨克斯坦、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见表 2)。

表 2
自愿基金自成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捐款
(美元)

捐助方	缴款
2008-2009 两年期	
哥伦比亚	40 000
俄罗斯联邦	450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5 326
2010-2011 两年期	
德国	148 148
摩洛哥	500 000
俄罗斯联邦	200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3 707
2012-2013 两年期	
澳大利亚	387 580
德国	475 664
哈萨克斯坦	9 975
挪威	849 114
2014-2015 两年期	
德国	242 844
哈萨克斯坦	53 890
荷兰	30 000
挪威	601 733
阿曼	10 000
2016-2017 两年期	
法国	22 753
德国	221 631
哈萨克斯坦	10 000
挪威	475 367
巴拉圭	3 000
大韩民国	50 000
沙特阿拉伯	150 000
西班牙	111 48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0 000
2018-2019 两年期	
法国	23 229
德国	124 224
挪威	357 270
巴基斯坦	6 000
大韩民国	100 000
俄罗斯联邦	200 000
沙特阿拉伯	145 000
新加坡	5 000
西班牙	84 170

捐助方	缴款
2020-2021 两年期	
法国	141 002
印度	200 000
哈萨克斯坦	25 000
巴基斯坦	5 000
大韩民国	100 000
罗马尼亚	47 790
新加坡	15 000
菲律宾	25 000
捐款共计	6 925 903

四. 结论

55. 秘书长在其最近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中，¹⁴ 呼吁更充分地利用人权监测系统，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解决紧迫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挑战。他还鼓励所有行为体相互问责，包括通过普遍定期审议等同行审评模式以及分享良好做法和透明数据收集的机制。

56. 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其他实体收集的良好做法表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推动了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并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更好地遵守国际人权规范和世界各国的国家承诺。事实证明，被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是一个重要的切入点，有助于建立国家主导和国家自主的进程，就所有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将其与实施《2030 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挂钩。这些建议还可凸显出需要及早采取行动解决侵犯人权行为根源的领域，从而有助于防止此类侵权行为。

57. 随着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联合国和广大国际社会对各国努力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战略支持，对于该机制继续成功实现其改善实地人权状况的目标和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规定的其他目标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向各国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援助，包括通过自愿基金提供援助。

58. 根据自愿基金董事会的咨询意见，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应各国请求，在基金的重点领域加强对它们的支持，从而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主要建议、加强政府的机构能力以确保全面跟进和报告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加强议会的作用之间建立协同作用。人权高专办还将加强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的伙伴关系，以将建议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和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作为其延期的组织管理计划人权机制支柱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将进一步把这些建议纳入其驻地机构的规划进程，并通过人权高专办的内部监测系统改进对建议落实情况的监测和报告。人权高专办(包括通过自愿基金的支持)还将利用其区域办事处通过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建立的能力，增加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并将不断反思和重振其战略愿景，以更有效地向各国提供支持。

¹⁴ [A/75/982](#).

5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咨询意见，加上人权高专办制作的工具，如信息图表和与具体可持续发展目标挂钩的专题分组建议矩阵，将有助于各国与国家利益攸关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伙伴密切合作，开展后续工作。人权高专办重申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后续行动进程的重要性，并将继续探索各种途径，使利益攸关方也能参与有关国家的技术合作方案，从而从自愿基金受益。人权高专办还将推广使用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与非政府组织“普遍定期审议信息网”合作编写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指导说明¹⁵，以及与议联合作编写的关于议员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之前、期间和之后的作用的指导说明¹⁶。与议联、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英联邦的伙伴关系对于进一步加强议会在落实进程中的作用尤为重要。

60. 事实证明，收集和分享良好做法是向各国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成功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相关信息和具体实例的绝佳方式。人权高专办正在制定一项战略，以传播联合国战略性地参与利用普遍定期审议的良好做法，并在探索加强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的其他途径，包括促进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在即将进行的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中尽早参与。通过自愿基金，人权高专办还将继续推广关于最大限度地利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实用指导说明，就联合国实体如何参与审议进程以支持各国在人权方面取得进展提供实用建议。

61. 除了人权高专办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支持外，还应鼓励加强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通过自愿基金，人权高专办将继续促进信息交流和分享最佳做法，包括通过组织区域和次区域会议、研讨会、协商和其他形式的互动。正如人权高专办关于执行和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所强调的，¹⁷ 还可以加强官方发展援助与为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提供的支持之间的联系。例如，可以鼓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在对其成员的发展合作努力进行同行审评时，系统地考虑到人权建议，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国际社会也可以更好地利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将其作为在特定国家背景下协调双边发展合作的重要工具，特别是当受援国准备落实得到支持的该机制建议时，从而增强国家自主权和援助的有效性。

62. 2022 年，预计自愿基金将为全世界各区域国家的至少 22 个项目提供支持，这与前两年观察到的各国提案不断增加的趋势相一致。将优先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将性别观点纳入自愿基金支持的提案。

63. 鉴于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将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加强自愿基金的财政基础也至关重要，以表明各国越来越重视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并接受对这项任务的专门支持。增加对自愿基金的捐款和扩大捐助者基础将是进一步巩固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技术合作长期可持续性的关键，特别是考虑到如果 2022 年放宽目前为缓解 COVID-19 疫情而实行的限制，所设想的项目将会增加。

¹⁵ 见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HRBodies/UPR/Tips_21Sept2020.pdf.

¹⁶ 见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HRBodies/UPR/TIPs_Members_Parliament.pdf.

¹⁷ [A/HRC/41/25](http://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HRBodies/UPR/TIPs_Members_Parliament.pdf).